董事长审批权限(试行)

三集信企[2011] 第一版

第一条 目的

为明确董事长与执行总裁、其他公司领导之间的审批权限归属划分,以及集团与各管理平台(一级企业)的权限归属划分,提高工作效率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是集团管理和各项制度制定的基础性文件,适用于三胞体系。

第三条 审批原则

- 1、原则上,董事长批计划和预算,以及计划和预算的调整,不直接审批计划外、预算外事项。责任部门首先将计划外事项调整入计划和预算,然后按审批权限执行。计划和预算的调整应报董事长审批,具体参照《三胞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;
- 2、董事长发起的计划外事项,责任部门仍需调整入计划和预算,报董事长 审批后按审批权限执行;
- 3、为提高董事长决策的准确性,提报人必须将事项是否在计划预算内以及 内容摘要、责任人、预算、关键计划节点等决策信息列入审批报告;

第四条 报告授权

为提高董事长工作效率,**董事长原则上只审批报告,不签批具体的费用单据、** 合同单据等手续类事项,而以报告授权的形式授予相应的被授权人。

根据需要,如涉及手续类事项须报告授权的,提报人在提报时必须将相关的授权事项在附件 2 (见附件 3:报告授权审批单)中列出,并以董事长在附件 3 (见附件 4:董事长办公室文件呈批单)上的签批结果作为授权依据,由被授权人签批。

第五条 临时授权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公司领导可将部分审批权限临时授予下级员工,授权行为需经授权人直接上级审批后方可实施。临时授权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因出差、请假等原因暂时无法履行职权,在此期间又未实施临时授权的,原则上相关审批权限上收至其直接上级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、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

- 一、**执行责任岗:**集团部门总监以上岗位、管理平台部门总监以上岗位、各 经营主体部门负责人以上岗位,体系内行政、人力、财务、企管、法务、信息、 审计条线各岗位;
 - 二、培训责任岗:各级单位(部门)负责人;
 - 三、**检查责任岗:**集团 IT&企业管理中心总监岗。

第七条 附则

- 一、本制度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,原三集战[2011] 5 号《董事长审批权限(试行)》同时废止,其他与本制度相冲突的,按本制度执行,相关执行责任岗对冲突制度或办法组织重新修订。
- 二、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集团 IT&企业管理中心。